

2023 级物理强基计划本研衔接转段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物理学院成立由主要党政领导、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专家、辅导员、纪检专员等组成的转段工作小组，制定并发布转段工作细则，严格开展转段推荐工作。

二、转段考核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

2.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在转段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申请参加转段考核；尚未解除处分的，不纳入转段考核的申请范围。

3.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课平均绩点不低于 2.80。有特殊学术专长且经院系教学委员会、转段工作小组审议通过的学生，可适当降低此限制。

4. 学术志趣坚定，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创造思维，致力于扎根基础学科或关键领域，立志成长为攀登世界科技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层次人才。

5. 本科毕业后不就业、不考研、不赴国（境）外深造。

三、转段资格考核办法

1. 学院进行基本条件审核（包括思想品质，道德修养，专业课平均绩点，深造意愿等）。

2.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基本条件审核的学生进行面试，考察专

业基础知识和学术素养。

3. 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转段资格。

四、可申请的转段接收学科专业

参见《华东师范大学强基计划本研转段专业对照目录》及相关院系接收细则。

强基计划学生原则上在当年强基计划招生专业范围内，结合本人情况、意愿，及研究生阶段院系和学科接收条件及招生导师等情况，申请转段进入博士生或硕士生阶段深造。确有必要的，可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原有强基计划关键领域范围内进行学科交叉培养，重点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量子科技等领域倾斜。

学生如申请转段进入物理学院，可申请进入硕士生阶段或博士生阶段（即“本科直博”）。本研学制：申请研究生为3+1+3，申请直博为3+1+5。鼓励主动联系意向导师，直接攻读博士学位，鼓励在3+1+X学制内提前毕业。

其他接收单位以其发布的接收细则为准，学生需向意向院系确认。拟接收、录取的学科最终以学校2027年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目录为准。

五、物理学院转段接收考核办法

申请在本院系转段的学生，通过转段资格考核后直接获得本院系的转段接收资格。对于其他专业的强基计划学生，如有意转段进入物理学院进行研究生阶段的学习，需首先通过所在学院的转段资格考核，

然后确定物理专业研究生阶段导师，并向物理学院提出申请，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考核决定是否接收。考核方式与物理学院强基转段考核一致，时间另行安排。

六、转段程序及时间安排

4月27日前，本学院强基计划学生提出转段申请，填写《华东师范大学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衔接转段申请表》，学院进行转段基本条件审核。

5月20日前，强基计划本科培养单位组织完成转段资格考核，并将拟获得转段资格的学生名单签报本科生院审核。

5月下旬（预计），本科生院审核后，将名单报送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则确认转段资格。

6月上旬（预计），获得转段资格的学生通过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申请转段接收。

6月中旬（预计），强基计划研究生接收单位组织完成转段接收考核。考核结束后，接收单位与学生完成拟接收结果确认，确认名单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核、本科生院备案。

6月下旬（预计），研究生院审核后，将名单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则确认转段接收。

9月（预计），研究生院组织确认转段接收的学生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完成报考、拟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程序登记工作。不履行该工作程序者不予正式

录取。

七、第四年衔接培养方案

学院采取 3+1+X 的强基计划本研衔接培养模式，在本科第四年起，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意愿进行双向选择，学生确定导师，在大四第二学期跟随导师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进入相关的课题组后，相应的导师制定学业指导和规划，确保强基学生发展不断线，实现思维能力的螺旋进阶。学有余力的学生除需修完本科毕业所需剩余学分，可经研究生教学管理许可，先修研究生课程，通过考核后可认定为研究生阶段的学分。

八、其他相关问题

1. 已确认转段接收的强基计划学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转段结果。同时，学校将不再向其提供包括办理国(境)外深造相关材料证明以及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原则上不予受理其延长本科阶段学习年限的申请。

2. 已确认转段接收的强基计划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转段接收结果无效：

(一) 被确认接收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

(二) 不能如期本科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

(三)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

(四)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转段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

3. 如为本校教职工亲属，相关学生申请转段时应主动报备。

4. 未申请参加转段资格考核或未能通过考核者，视为退出强基计划，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5.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如上级出台新的文件规定，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6.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强基学生转段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九、转段政策、工作咨询

1. 本科阶段政策咨询：物理楼 231 室，李丹，54342730。

2. 研究生阶段政策咨询：物理楼 216 室，钱以宁，54342934；光学大楼 A211，蔡炜颖（光谱高研院），54836013。

3. 其它院系专业政策请咨询相关院系的研究生教务。

4. 意见反馈：物理楼 245，栗蕊蕊，联系电话：54344870，邮箱：rrli@sist.ecnu.edu.cn。

十、附：2023 级物理强基计划本研衔接转段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武海斌、李恺

副组长：陈丽清、胡炳文、栗蕊蕊

成员：陈缙泉、陈启博、董光炯、龚士静、胡炳文、敬承斌、

刘宗华、田家骅、武愕、姚叶锋、袁春华、詹清峰、

张可烨、周先荣

秘书：李丹、朱晶

物理学院

2026 年 4 月 13 日